

关于调整部分品种期货交易保证金比例通知

尊敬的投资者：

根据上海期货交易所“上期发〔2023〕225号”、上海国际能源交易所中心“上能发〔2023〕46号”、郑州商品交易所“郑商函〔2023〕526号”通知：

一、自2023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收盘结算时起，公司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如下：

交易所	品种	公司默认保证金
上期所	螺纹钢 rb、热轧卷板 hc、不锈钢 ss	12%
	天然橡胶 ru、纸浆 sp	13%
	白银 ag、线材 wr	14%
	燃料油 fu、石油沥青 bu	15%
	锡 sn	17%
能源中心	20号胶 NR	13%
	低硫燃料油 LU	15%

二、自2023年7月19日（星期三）收盘结算时起，菜粕期货2309合约的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7%，尿素期货2309合约的默认交易保证金比例调整为15%。

如遇上述交易保证金比例与现行执行的交易保证金比例不同时，则按两者中比例高的执行。

特此通知，敬请注意！

金信期货有限公司

2023年7月17日